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填报人：钟琼

联系电话：0752-263028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发展与改革、金融服务、孵化器建设、统计、物价、价格认证、粮食、科协、防震减灾、产业开发、生产促进等方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研究分析经济、生产力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发展态势作出预测、预警；综合研究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二）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审核上报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审核或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排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综合协调重大项目；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查工作。

（三）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四）拟定区域性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政策、规章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全区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项目、多学科的综合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

（六）负责全区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管理和协调实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产学研结合工作，管理和协调各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农业创新中心、专业镇创新平台的组建工作；拟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普工作发展；促进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负责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技术转让、代理、集成、二次开发，以及提供其他促进技术转移的服务。

（七）负责专利保护和管理，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指导专利中介机构、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对外科技、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工作。

（八）制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统计工作制定、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协调各镇（街道）、部门的统计工作；组织、检查并督查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完成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和指导全区性的重大调查工作；搜集、整理、提供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九）结合实际制定全区价格、收费管理办法、政策以及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以及具有垄断性、强制性、保护性、公用福利性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组织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指导基层物价监督助理员和群众性物价监督活动，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负责价格监督、预警和监审，指导行业协调价格，开展价格信息、价格事务、成本检查等服务。

（十）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进全区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满足风险投资、企业融资、企业上市、股权交易等投融资方面的需求，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十一）组织实施全区防震减灾规划、计划；制订全区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性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研究提出粮食工作中长期规划，储备粮计划，完成市、区级储备粮任务。

（十三）负责区有关科技园区管理及服务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黄金机遇，按照区委、区管委会争创国家

一流高新区的总体目标，紧扣市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一切谋划着眼一流、一切工作对标一流、一切成果追求一流，助力仲恺早日建成国家一流高新区。2020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为：

1.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持续培育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达450家。

2.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成果，推动园区专利高质量发展，力争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85件。

3.深化全球孵化网络3.0版，谋划在海外发达国家和香港、深圳等创新资源丰富地区新建孵化器。鼓励更多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推动大企业孵化和民营专业孵化，力争全区孵化器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培育孵化企业1000家。

4.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推进基金集聚区建设，支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运营模式，为创新型企业和产业壮大提供金融支撑。

5.着力在提升质量和效益、构建完整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下功夫，尽快补齐“缺芯少核”短板，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由大变强。加强与深圳、广州、东莞的对接，积极融入珠江口东岸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集群，强化与发达地区的产业联动，深度参与大湾区科技创新分工，保持对全球未来产业的跟踪发展姿态，不断引进和培育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变由政府主导

龙头企业招商的方式，依靠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力量开展平台招商，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园区和高标准厂房，力争年内完成200万平方米高标准厂房建设。

6.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做到应统尽统，杜绝少报漏报现象。

7.提前谋划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大力推进四经普数据资料的管理和开发应用，充分发挥经济普查资料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8.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进一步丰富科普宣传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各园区、镇（街道）科协组织。

9.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全区双公示数据报送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区内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创新扶持、评优评先等事项普遍使用个人、企业信用报告，高新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10.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主动融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打造集聚创新动能“第二岛链”桥头堡。积极推动惠港科技合作区建设，依托仲恺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仲恺港澳青年创业基地、惠港工商大楼等载体，加强与香港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11.不断规范我区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做好明码标价监制；把好教育收费审批关，做好民办教育收费成本监审成本监审工作。

12. 保护粮食生产，平抑粮食市场价格，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持续培育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450 家。

2. 力争全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8000 件，专利授权量超过 5000 件，PCT 申请量 280 件。

3. 累计促成融资总额 8 亿元，累计促成信用贷款总额达到 2.3 亿元，累计服务企业家数 320 家；小微企业贷款家数占比达到 40%。

4. 在深圳、北京、台湾、美国、德国、以色列、英国七个点设立异地海外孵化平台，主要为项目引进，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区内企业链接国内外高端资源。每年组织线上活动不低于 4 场。

5.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各项普查工作。

6. 孵化育成体系增量提质，其中全区孵化面积达到 50 万平方米以上，加速器联盟面积超 100 万平方米。

7. 加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通过全程网上端口受理、网络视频会议审查、结果网络传输等环节涉及，实现全程在线零跑动服务。

8. 完善全区双公示数据报送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区内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创新扶持、评优评先等事项普遍使用个人、企业信用报告，高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步。

9. 不断规范我区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做好明码标价监制；把好教育收费审批关，做好民办教育收费成本监审成本监审工作。

10. 保障全区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初预算收入 1.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 亿元；预算支出 1.2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12 亿元，项目支出 1.17 亿元。2020 年决算收入 7.9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78 亿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2020 年决算支出 7.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14 亿元，项目支出 7.76 亿元。2020 年预算与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后续追加合计 5.48 亿的中央基建项目，且有非同级财政拨款转入。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自评得分 9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预算编制及目标设定

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有序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每年预算编制及年中预算调整由党组会、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区财政局。

2020 年我局从本部门职能出发，结合本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对应的关键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考虑科学性，选取能够体现部门履职主要效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可量化绩效指标进行评价，指标计算依据客观、充分、清晰可衡量。

2.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预算支出 1.2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12 亿元，项目支出 1.17 亿元。2020 年决算支出 7.9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14 亿元，项目支出 7.76 亿元。2020 年预算支出与决算支出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有 5.48 亿的中央基建项目。我局各项资金支出按照省市区及本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按照核算制度规范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均符合制度规定，不虚列支出，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付凭证符合规定。三万元以上预算支出通过内控小组工作会议审议后报局务会审议，五十万元以上

预算支出同时报局党组会审议。我局每年坚决贯彻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

根据我局实际，2020 年我局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内部控制制度》中“局党组议事规则”、“局务会议事规则”、“局财务管理内部制度”、“局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局预算编制管理制度”、“局请销假制度”，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

3.预算使用绩效

2020 年在区委、区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围绕“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加快国家一流高高新区建设”工作部署，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这场大战大考中全面加快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我局机构运转正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相符。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主要如下：

（1）我区高企存量达到 516 家（超额完成市下达 507 家高企存量的任务目标）首次获评省级实验室 1 家（东江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8 家，省级工程中心达 55 家；

（2.）全区全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8000 件，专利授权量超过 5000 件，PCT 申请量 280 件，有效发明专利数 5284 件。

（3）区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 322 家，累

计支持 107 家企业贷款金额达 8.82 亿元(其中累计信用贷款金额 4.16 亿, 占比 47.16%, 累计新增及首次贷款金额 3.81 亿, 占比 43.19%)。

(4) 促进孵化育成体系增量提质, 目前全区 19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0 家众创空间, 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5 家(全市 7 家), 省级 2 家, 国家级众创空间 8 家。孵化面积为 54.7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445 家。仲恺完成的孵化育成体系各项指标占全市 60%以上, 首居第一。2020 年度我区加速器联盟面积达 100 万平方米, 成员单位 45 家, 入驻企业 565 家。

(5) 加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 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全年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41 宗, 总投资约 88.9 亿元; 办理企业备案、核准项目 224 宗, 总投资达 1248 亿元。

(6) 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布《仲恺高新区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完善全区双公示数据报送沟通协调机制, 推动区内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创新扶持、评优评先等事项普遍使用个人、企业信用报告, 高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进步, 年度信用考核位列全市第 3 名。

(7) 不断规范我区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 全年受理商品房(含公寓商业)明码标价监制 209 宗, 其中商品房住宅 147 宗 28122 套, 监制面积 292.72 万平方米, 监制金额为 311.40 亿元, 监制均价 10638.12 元/平方米。

（8）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积极主动出击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全年检查超市、农贸市场、药店等经营主体 210 家，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 300 余份，全年受理各类投诉 330 宗，办结率 100%。

（9）全面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已完成选聘普查“两员”2003人，开展普查“两员”业务培训9场次，顺利完成普查试点、建筑物标绘、普查小区划分、普查摸底、普查短表数据采集、普查长表数据采集、比对复查、行职业编码等工作，全区共采集短表数据651886份，港澳台和外籍人员表数据419份，死亡表数据570份；顺利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完成2020年度样本轮换工作，全区电子记账化率达100%，省点电子化率达100%；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开展数据分析并形成2篇报告报区管委会。

（10）完善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保障市场粮食供应，疫情防控期间我区粮油市场总体平稳，供应较为充足。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中心）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说明的内容。